

上半年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56名

缴获冰毒3200余克,查获吸毒人员117人



禁毒日活动现场展示的毒品及毒品源植物样品吸引众多市民围观。 本报记者 李怀磊 摄

本报聊城6月26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付延涛) 毒品危害离我们远吗?吸食毒品对自身及社会带来什么样的危害?6月26日,在第30个“国际禁毒日”当天,聊城市禁毒委、聊城市公安局及各各县(市区)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百货大楼路口举办“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的大型禁毒宣传活动。记者从活动中解到,今年上半年,全市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56名,缴获冰毒3200余克,铲除罂粟3.1万余株,查获吸毒人员117人,新增吸毒人员77人。

“这不是‘大烟葫芦’吗?”“罂粟花原来这么艳!”“冰毒原来是这样的!”26日上午,在禁毒活动现场,现场展示的冰毒、大麻、可卡因、海洛因、罂粟等毒品及毒品源植物样品吸引了众多市民围观,参与活动的禁毒民警认真向市民介绍这些毒品的特征及危害,并结合相关警示案例宣传相关法律规定,呼吁全体市民对毒品“零容忍”,切实提高市民的识毒、拒毒、防毒能力。

毒品危害离我们日常生活远吗?毒品危害并不是许

多“普通人”心中与己无关的事,事实上有不少毒品危害就发生在身边,禁毒是一场“人民战争”。警方介绍,今年2月4日,临清市公安局破获年内全市首起吸贩毒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冰毒缴获冰毒17.23克,作案工具马自达6轿车一辆;2月14日,阳谷县公安局打掉一贩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缴获冰毒8克及吸毒工具数套;2月14日夜,阳谷县公安局当场抓获贩卖毒品嫌疑人,缴获毒品“甲卡西酮”2036.97克、冰毒41.49克、现金2万元及吸毒工具一宗。2月21日,茌平县公安局破获一非法买卖易制毒品案,查获易制毒化学品28吨;2月28日,冠县公安局打掉一吸毒窝点,抓获涉嫌吸毒人员4人;3月8日,莘县公安局破获一跨省贩毒案件,抓获吸贩毒犯罪嫌疑人2名,当场缴获冰毒99.43克,电子秤1台;3月24日,阳谷县公安局打掉一涉毒团伙,抓获团伙成员4名,当场缴获冰毒8克及吸毒工具数套。4月28日,东昌府分局成功破获一非法持有毒品案,缴获冰毒8.5克,吸毒

工具一宗。5月13日,冠县公安局队成功侦破了一起贩卖毒品案,将涉嫌贩毒的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并缴获毒品6包,随后,民警继续扩大战果,将19名吸毒人员抓获。5月14日,东昌府分局成功侦破一起贩卖毒品案,缴获冰毒20余克,抓获嫌疑人2名。5月18日,临清市公安局从一起骗婚案件线索入手,细致摸排,深入经营,一举将以四川籍女子吸贩毒团伙打掉,将该案的主要嫌疑人抓获归案。5月19日,阳谷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重大运输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当场查获“冰毒”536.7克……

今年上半年,聊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强力推进县级公安机关扫毒大比武、“天目”铲毒战役、“清源”整治战役和“关爱”宣传战役。截至目前,全市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48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56名,打掉制贩毒团伙1个,缴获冰毒3200余克,易制毒化学品25.2吨,铲除罂粟3.1万余株,查获吸毒人员117人,新增吸毒人员77人,强制隔离戒毒22人,社区戒毒104人,社区康复12人。

◇ 延伸阅读 ◇

665家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登记管理

记者从活动中了解到,为进一步做好吸毒人员的发现、登记工作,聊城禁毒部门坚持“见面排查,见面算数”的原则,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发现、登记吸毒人员,防止漏登,另一方面保证上网的每一名吸毒人员身份信息真实、准确。从吸毒人员筛查入手,对存在涉毒违法行为的吸毒人员,做到毒源查不清不放过、周边“毒友”审不清不放过,做到“由人到案”、“由案到案”,最大限度地排查隐性吸毒人员,最大限度地拓展案源。

针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今年2017年3月份以来,聊城市禁毒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100天的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

了管控力度,规范了生产经营秩序,切实减少了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可能,有效遏制了制造毒品犯罪活动快速蔓延,取得明显成效。建立了公安、安监、食药监、工商、卫计委、商务等部门间协调机制,每个县市区落实1名易制毒化学品专管人员,强化以溴代苯丙酮为重点的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整治,形成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社会化工作格局。目前,对全市665家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落实了登记管理,共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9950份、运输备案证明9649份,缴获易制毒化学品25.2吨。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付延涛

“天目”铲毒 今年全市铲除罂粟3.1万余株

在禁毒日活动现场,不少市民的目光停在了现场展示的毒品源植物样品罂粟果实及花上面,这是不少市民眼熟的一种毒品源植物,不少市民都从媒体相关报道中见过它。记者了解到,近年来,聊城市各级禁毒部门强力推进“天目”铲毒战役,铲除罂粟累计3.1万余株。

今年5月6日上午,临清市公安局禁毒大队使用无人机开展禁种铲毒踏查行动,通过航拍在临清市大辛庄办事处、戴湾镇分别发现一处非法种植罂粟地点,铲除罂粟原植物600余株。

今年4月28日,莘县公安局张寨派出所接群众举报称,有人在莘县张寨镇某村西南一韭菜地种植了一片罂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发现在王某某自家田地里,多处种植着疑似罂粟的植物,经鉴定确为罂粟原植物。派出所民警依法将王某某传唤到派出所

接受询问,王某某如实供述了种植罂粟植物的违法事实。

在茌平,派出所民警在一次走访调查时,发现在一临街早餐店的后院,发现了许多美丽的开着纯白色花朵的植物。经确认,该植物正是国家禁止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罂粟。早餐店的经营者黄某承认,这些罂粟是他自己偷偷种植的。经当场清点,黄某所种植的罂粟总计76株,民警将这些罂粟强制铲除并销毁。

这面这些只是全市“天目”铲毒战役的一个缩影,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严打方针和“零容忍”理念,始终保持对涉毒违法犯罪的凌厉攻势和高压态势。“罂粟不管用来干什么,一棵都不能种,种一棵就违法。”活动现场,民警告诫现场群众。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付延涛

挂失声明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财政所遗失东昌府区湖西办事处涉农补贴专用章一枚,韩冰手章一枚,账号为20120000196的开户许可证一张,声明作废。

挂失声明

傅志昊身份证丢失,证号:371523199310100515,特此声明!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行政诉讼专题·第九期



陈旭峰律师,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律师工作十几年。擅长办理行政诉讼,土地征收,征用以及民商合同、建筑房地产、金融等法律事务。先后担任《齐鲁晚报》律师团首席律师、山东卫视《道德与法制》特邀顾问,山东广播电台《有理走天下》案件评析律师。2007年被共青团济南市委、济南司法局,济南青年联合会,济南市律师协会评选为第三届“泉城十佳(优秀)青年律师”。

咨询热线:13361013118

信访答复意见是否可诉?

案例:魏某原系某镇(当时称公社)工农服务站采沙队职工,1977年3月,为解决工农服务站采沙队与当地村民的采沙纠纷,某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将包括魏某在内的十名采沙队职工一同调入某县搬运公司。2008年魏某达到退休年龄,办理了退休手续,但退休时,其原在采沙队8年工作时间未计入工龄。此后,原告多次向相关部门请求和上访。2013年7月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魏某信访事项作出答复,认为2008年魏某退休时,原在工农服务站采沙队工作8年未计算工龄,有相关政策依据,并无不当。魏某收到答复后,对答复不满,具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答复。

陈律师解读:信访答复不是行政法上的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是指能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益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本案中的信访答复不具备这一特征。行政机关信访答复的作出是基于申请人的申诉,信访答复也是对申诉咨询内容作了明确的说明,是告知行为,不能引起申诉人权利、义务的变更和灭失。因此,本案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魏某信访事项的信访答复是不可诉的行政行为。

2005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行政管理机关以及镇(乡)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意见或者不再受理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请示》作出答复((2005)行立他字第4号),意见如下:

一、信访工作机构是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授权负责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承办、协调处理、督促检查、指导信访事项等行为,对信访人不具有强制力,对信访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信访人对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或者不履行《信访条例》规定的职责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和不再受理决定,信访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因此,信访答复不可诉也是有法可依。